
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1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龙坪路市政工程I标（结算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10月20日，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市坪山新区龙坪路市政工程I标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	龙坪路市政工程（坪山段）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1]63号	项目投资总额	48,598.00 万	
资 金 来 源			合 同 金 额	19,546,846.48	
设 计 单 位		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			
咨 询 单 位		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监 理 单 位		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
施 工 单 位		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序 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（%）
1	深圳市坪山新区龙坪路市政 工程 I 标	27,836,269.91	26,736,636.33	1,099,633.58	3.95
合计金额		27,836,269.91	26,736,636.33	1,099,633.58	3.95
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

1、该工程采取公开招标，评标定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，固定单价合同。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，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并按合同下浮 20.51%；

2、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0 年第 5 期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

3、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633971.08 元；单价调整核减 233148.61 元；材料调差调整核减 150471.14 元；规费、税金调整核减 23529.45 元；其他原因核减 58513.30 元；共计核减 1,099,633.58 元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：

1、结算价超合同价：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2,673.66 万元，合同价 1,954.68 万元，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718.98 万元，超幅 36.78%。其中因工程变更增加 461.86 万元，因清单工程量增加和漏项增加 152.97 万元，因材料调差增加 275.49 万元。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、设计、咨询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，以提高勘察、设计、咨询的准确性，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；

2、工期超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 210 天，实际工期 1901 天，超期 1691 天。根据工期说明，超期主要原因为征地拆迁、设计变更的原因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，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。

2017年11月20日

